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清標
電話：7995678#3046
電子信箱：alainlin.33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16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證測驗作業要點、作業要點附件 (54913654_11332166900A0C_ATTCH1.odt、
54913654_11332166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「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
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，申請日期自本(113)
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
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20日高市原民教字第
11330334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金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本市族人
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，並培育族語教學人才
及族語傳承，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身分：

- 1、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須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。
- 3、須取得112年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。

(二)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

- 1、申請期限：113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2、申請程序：請自行於該會官網最新消息區下載「申請書」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前自行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郵寄至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，信封請註明族語認證獎勵金申請」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該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。
 - 2、申請時請確實填寫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領據及檢附相關表件，以利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電子檔，或於該會官網最新消息區下載，如有疑問，逕行連絡該會承辦人員07-7406511分機504或07-7995678分機1718李小姐。
- 四、檢附認證測驗作業要點及作業要點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